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8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内部股权调整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859,343,5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9%。收购人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未直接持有或通过其控制主体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表决权，其一致行动人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4,253,2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本次收购后，广投金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59,343,5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医健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63,596,8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26 日，广投集团与广投金控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广投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859,343,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对其控股公司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 859,343,587 股，增资总计作价人民币 407,053.60 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4.74 元），其中 296,621.438461 万元计入广投金控注册资本，110,432.161539 万元计入广投金控资本公积后，再向广投金控原股东等比例转增

资本。

●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程序，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但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广投集团变更为广投金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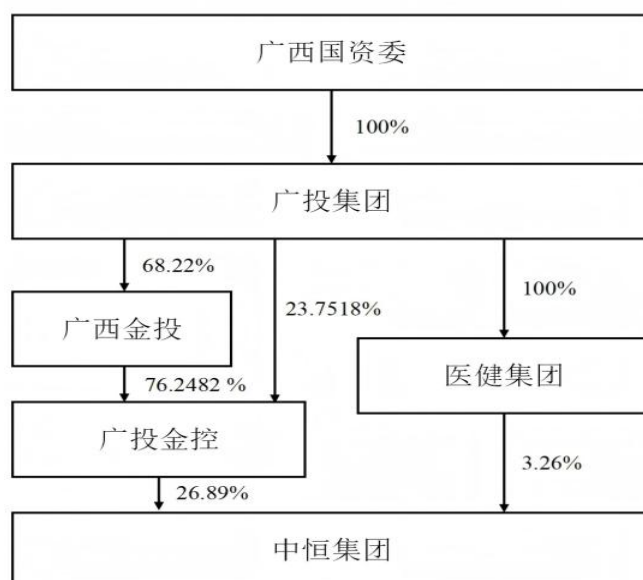
转让方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859,343,587
转让股份比例（%）	26.89
转让价格（元/股）	4.74
协议转让对价（元）	4,070,536,000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 其他：广投集团以其所持有中恒集团 859,343,587 股股份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 偿还安排：_____ ☒ 其他：广投集团以其所持有中恒集团 859,343,587 股股份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 具体关系：广投集团为广投金控的间接控股股东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转让方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存在其他关系： <u>不存在其他关系</u>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广投集团	859,343,587	26.89	-859,343,587	-26.89	0	0
广投金控	0	0	859,343,587	26.89	859,343,587	26.89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广投集团变更为广投金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广西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广投集团 33%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集团”）。划转完成后，广西国控集团将成为广投集团的股东，持有广投集团 33%股权，广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是为了进一步提升中恒集团资产经营质量，优化集团内部产业布局，助力中恒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程序,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持股股东 ☐ 是 ☐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000198229061H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炼
成立日期	1996/03/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投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 受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 是 ☒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 是 ☐ 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0007479772820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彭湖
成立日期	2003/04/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60,792.4069 万元
实缴资本	961,661.44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经开区星光大道 223 号 A—5—22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38 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投金控 97.56886%的股份
主营业务	对银行、证券、保险的投资管理；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投金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8,513.50	3,529,115.37
净资产	1,360,240.13	1,152,336.87
营业收入	66,198.86	114,196.55
净利润	59,117.16	63,821.93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 是 ☒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 是 ☐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000690209054H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杨金海
成立日期	2009/06/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15、16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15、16 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投集团持有医健集团 100%股份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

	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洗染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品花卉销售；游览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健身休闲活动；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医健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621.24	322,655.48
净资产	206,893.87	209,465.52
营业收入	11,960.07	21,779.61
净利润	-1,050.96	-80,732.40

三、《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5 年 9 月 26 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原股东、增资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被增资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是指：

1.1 “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中恒集团 859,343,587 股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中恒集团总股本 26.89%），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本次增资”，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作价出资，并增加乙方注册资本。

1.3 “基准日”，是指为了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的需要和目的，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开展财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标的股份作价增资的方案

甲方拟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2.1 根据广西华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华夏资评报 [2025]第 078 号），截至基准日，乙方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045,256.00 万元。

2.2 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而涉及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5.62%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¹（深鹏晨资评估报字 2025018 号），截至基准日甲方持有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 859,343,587 股，增资总计作价人民币 407,053.60 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4.74 元）。

2.3 本次甲方向乙方增资 407,053.60 万元，其中 296,621.438461 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110,432.161539 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后，再向乙方原股东等比例转增资本，最终乙方注册资本由 1,060,792.40685 万元增加至 1,467,846.00685 万元。

2.4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中恒集团 859,343,587 股的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恒集团总股本 26.89%，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

2.5 增资前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¹ 在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投集团持有的中恒集团 859,343,587 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2%，截至协议签署日，中恒集团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广投集团持股比例上升至 26.89%，广投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增资计入资本公积并转增资本金额	增资后实缴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893,904.86	2.43%	2,966,214,384.61	262,296,261.44	3,486,404,550.91	23.7518%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50,030,163.64	97.57%	0	842,025,353.95	11,192,055,517.59	76.2482%
总计	10,607,924,068.50	100%	2,966,214,384.61	1,104,321,615.39	14,678,460,068.50	100%

2.6 本次增资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应当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交易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公告等工作。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5 年 9 月 26 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是指：

1.1 “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中恒集团 859,343,587 股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中恒集团总股本 26.89%），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本次转让”，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1.3 “基准日”，是指为了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的需要和目的，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开展财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交割日”，是指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者，乙方自交割日起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方案

甲方拟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乙方。具体方案如下：

2.1 甲方将标的股份按以下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乙方：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而涉及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5.62%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鹏晨资评估报字 2025018 号），截至基准日甲方持有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 859,343,587 股。双方同意转让股份数量为 859,343,587 股，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407,053.60 万元（折合单价为每股人民币 4.74 元）。

乙方以其自身同等价值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根据广西华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华夏资评报 [2025]第 078 号），截至基准日乙方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045,256.00 万元，双方同意乙方以其股权（对应股权出资额为 2,966,214,384.61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按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3723 元，总金额人民币 407,053.60 万元，甲方新取得完成增资后的乙方 21.85%股权，完成本次交易后，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比例增至 23.7518%。

2.2 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中恒集团 859,343,587 股的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恒集团总股本 26.89%，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

2.3 本次转让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配合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交易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公告等工作。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程序，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相应的报告书等文件，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内部股权调整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